

春节假期道路平安 襄城交警为您交卷

年三十到正月初六,被称为“假期七天乐”,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遵守“群众过节 警察站岗”准则,共出动警力600人次,警车70辆次,共查处客车超员5起、货车超载8起,辖区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确保了春节期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全面排查管控,隐患清零。一方面,提前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各中队针对辖区国道、紫云山景区道路、农村道路、城区拥堵路段等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为重点,集

中进行排查,列出清单,及时整改。另一方面,排查重点运输企业,要求企业加强对车辆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精准疏堵保畅,严查违法。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执行日研判、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各中队24小时动态收集各种信息,由大队办公室及时进行收集分析和汇总上报,确保提前预警,精准管控。

用好宣传法宝,全民参与。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

作,动员群众力量,共同打造和谐、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当前,全县‘两会’即将召开,2021年春运已经进入返程阶段,道路交通形势依然严峻,根据节后及春季道路交通特点,我们将继续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守护好襄城县群众出行平安,为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杨占伟说。①

杨翼鹏 刘汉民

襄城县警方反诈宣传双管齐下 平安守护永不停步

为进一步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襄城县公安局在平安守护期间同时在线上线下开展一系列反诈宣传工作,全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筑牢防范电信诈骗的“防火墙”。

线上举措: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上实时更新发表由襄城公安民辅警以真实电信诈骗案例为原型,自导自演的原创反诈小视频,将常见电信诈骗手段情景再现,直观感受骗子套路。通过原创视频结合漫画、文字新闻等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吸引群众共同加入反诈队伍中来,构建“全警

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工作新格局。同时各个辖区建立以民辅警及群众组成的反诈宣传微信群,及时分享学习最新型的反诈知识,线上实时交流答疑。实现警民相通,共同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

线下举措:襄城公安民辅警走街串巷,在各辖区社区街道、各大银行网点、住宅小区等场所,通过张贴反诈宣传海报、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现场宣讲等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全面落实实现全民反诈的日常宣传工作。为遏制春节前后电信诈骗高发态势,各派出所民辅警在公园、商场等人员密集

的公共场所,向广大群众普及近期常见电信诈骗案例。并在答疑解惑环节,及时拦截了一桩刷单返利犯罪,现场示范处置措施,获得了在场群众的称赞。同时,正值寒假假期,襄城民辅警为学生讲解针对学生的常见电信诈骗套路。

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反诈手段更胜一筹。襄城公安立足电信网络诈骗是可防性犯罪,宣传防范是压降发案的重要手段的规律性,将持续贯彻让思想先行,工作做在前的工作理念,时刻紧绷防范之弦,平安守护和谐社会。①

于文斐

平安春节 考城派出所为你护航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曹东方
见习记者 韩亚楠 通讯员 刘婷婷

春节期间,为确保2021年春节前辖区秩序安全,让辖区老百姓过上喜庆祥和的春节,兰考县考城派出所开展“让警车跑起来,喇叭响起来,LED屏亮起来”的活动,积极维护新一届县委提出的“拼搏兰考、开放兰考、生态兰考、幸福兰考”战略定位和奋斗目标。紧锣密鼓地开展一系列“平安行动”。

一、重点场所大检查,节前清查保安全。近日,考城派出所指导员张文超组织民警开展为期两天的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对辖区宾馆旅店、金融行业、医院、快递物流

等重要场所开展“地毯式”清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春节期间稳定和谐。

二、烟花爆竹不可小觑,消除弊端防患未“燃”。考城派出所民警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对硬件设施是否符合防火防爆安全要求、货物摆放是否规范、烟花爆竹是否有进入与流出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并倡导大家做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践行者、宣传者和监督者。

三、巡逻防控安民心,警灯闪烁护平安。考城派出所针对节前人、车、物流流动性增大的特点,结合平安守护要求,在全辖区主次街

道、重点单位、商场等重点部位科学安排警力,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保持震慑力度!

四、民警倾情开讲,奉上安全宣传“大餐”。考城派出所民警向群众着重宣传电信诈骗以及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防范知识,动员群众“一传十,十传百”,把自己学会的安全知识传授给身边的亲朋好友,共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考城派出所全力以赴为辖区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面展现新时代公安机关的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①

兰考县公安局桐乡派出所 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手机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曹东方
见习记者 王汝龙

2021年1月26日以来,兰考富士康车间发生4起手机被盗窃案,兰考县公安局桐乡派出所主动作为、快速反应,成功破案,为人民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

自2021年1月26日以来,兰考县桐乡街道富士康G05车间发生多部手机陆续被盗,案发后,兰

考县公安局桐乡派出所民警立即梳理近期警情,勘验案发现场和排查走访,并及时进行案件串并工作,通过认真分析案情,排查案件线索,深度研判,最终锁定兰考县仪封乡侯某某(男,35岁)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收网时机已经成熟,2021年2月16日上午,张克敬副所长带领民警刘明明同富士康治安室民警滑方放弃春节假期休息时间,前往

兰考县仪封乡侯某某家中将侯某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四部被盗的手机。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侯某某对其利用工作便利盗窃4部手机(2部华为手机、1部小米手机、1部VIVO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侯某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①

兰考埇阳派出所快速 查处非法销售、储存烟 花爆竹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曹东方

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有效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近日,兰考县埇阳派出所主动出击,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和巡查工作,加强对商店、香烛店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

2021年2月15日16时许,埇阳派出所巡逻至埇阳镇城内村,发现一商店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民警遂将经营人任某传唤至埇阳派出所。经询问,任某对自己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法对任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收缴所有未出售的烟花爆竹。

佳节之际,民警提醒广大居民,兰考县全县范围内坚决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家要自觉遵守全县区域内全时段全面禁售、禁放规定,一经发现,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埇阳派出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县局党委的安排部署,继续做好烟花爆竹的管控工作,确保广大居民度过一个文明祥和的新春佳节。①

兰考谷营派出所: 营造优美环境 我们一直在行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曹东方

为确保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防止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空气和噪音扰民,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事件,兰考县谷营派出所全体民辅警始终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及储存的排查工作,努力为全县人民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让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据了解,自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活动开展以来,谷营派出所民警通过悬挂条幅、投放电子屏、发放宣传单、现场举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重要意义。希望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倡导广大群众争做文明市民,动员身边亲戚朋友参与到禁放烟花爆竹活动中,共同维护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同时,谷营派出所将持续打击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问题,从源头抓,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点清理取缔;从执法抓,严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从宣传抓,继续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掌握烟花爆竹的来源、流向,力争从源头掐断烟花爆竹非法销售行为。有效保障辖区的消防安全,更好地维护辖区良好的生活环境。①